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3655 號、112 年度偵緝字第 2727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7425 號被告賴保村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慶股書記官王冠宜

